

安徽省芜湖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市科技特派员选派推荐

工作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在推动农业科技创新、服务乡村振兴中的桥梁纽带作用，根据《安徽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乡村振兴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开展 2023 年全市科技特派员选派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目标导向，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在推动农业科技创新、服务乡村振兴中的桥梁纽带作用，为我市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通过选派科技特派员，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进村入户，解决农业生产中的关键技术难题，提高农民科技素质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（三）选派范围。重点选派从事农业技术推广、农业生产经营管理、农业创新创业、农业资源环境保护、农业防灾减灾等领域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，以及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中青年科技人员。

（四）选派程序。按照“公开征集、择优推荐、组织考察、公示公告”的程序进行。具体步骤如下：
1. 公开征集。通过市科技局网站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网站等渠道，公开征集科技特派员人选。
2. 择优推荐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根据征集到的信息，结合本地实际需求，择优推荐人选。
3. 组织考察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，重点考察其专业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绩成果、个人品德等方面情况。
4. 公示公告。对拟选派的人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组织保障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科技局成立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，落实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。要通过多种渠道，广泛宣传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的意义和目的，引导广大科技人员踊跃报名，积极参与。

（三）落实经费保障。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所需经费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予以保障。市科技局也将根据工作需要，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要充分认识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确保选派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（二）严格选拔标准。要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原则，严把政治关、业务关、廉洁关，确保选派出的科技特派员素质过硬、作风优良。

（三）加强跟踪管理。要建立健全科技特派员考核评价机制，定期对选派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，确保选派工作取得实效。

省内省外，不限来源，不限区域，一切能够推动经济发展、科技
进步的科技人员，都可以选认为科技特派员。

二、选派推荐条件

1. 能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，
热心为基层和群众服务，志愿到农村第一线从事科技
服务和创新创业。

2. 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，并有较强的科技服务实
践经验和能力水平。具有一定技术专长或技术经验，掌握农业、
生态环保、种养殖等专业知识。

3. 工作作风踏实，表现良好，身体健康。

三、完善选认机制

1. 开展双向遴选。各相关单位推荐的市科技特派员，将按照
自己选定和统一选派的机制开展选派，坚持双向选择、按需选认，
实现精准对接。选派科技特派员要紧密结合当地重点农业产业科技
需求创新服务内容，全年指导服务不少于12次。

2. 拓展服务功能。支持科技特派员从生产环节的技术服务
向生产、加工、检测、流通、销售等全链条、全要素服务转变，
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。加快拓展服务领域，探索开展“科技
特派员+”活动，推动从技术服务向产品营销、金融支持、生态环
乡村治理等服务延伸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(一) 市级科技特派员

1.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此次选派工作，本着个人自愿的原则推荐上报。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《市级科技特派员选派推荐表》《市级科技特派员推荐汇总表》纸质版一式3份报至市科技局

提高效能的原则，通过双向选择，确定市级科技特派员人员名单，力争做到精准对接。

（二）县区级科技特派员

各县市区科技局、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要立即启动2023年县区级科技特派员选派计划，可参考市级科技特派员选派程序，12月底完成县区级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派出单位推荐的科技特派员要做到相对稳定，有相对充足的对口帮扶工作时间，服务期原则上为2年。

2.市级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，用于科技特派员服务对口帮扶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咨询费、资料费等与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相关的费用。补助经费由市科技局拨付到各选派单位账户，选派单位可根

据实际情况执行经费报销制或包干制。各县市区、开发区可参照

